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披露，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并认为总体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对于改制瑕疵的规范和整改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史沿革中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自设立之日起即超过200人的情形，且认定由工会代持公司股份。

请公司：（1）在《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以列表形式逐项说明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4号》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规定，并重点说明公司股东人数历次超过200人的具体时点、方式及对应的依据；（2）结合公司内部制度、决议文件、代持协议、分红明细、权利行使等原始材料**分别说明**：①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工会代持自然人股份的真实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等原始材料是否直接表明代持关系，如属于代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代持程序，是否建立股权管理制度，被代持人范围及持股比例、确定方法、确定程序，股权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②村集体代持和工会代持期间股权管理、公司治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持还原等事项与代持的对应关系，上述事项中是否与认定代持关系存在冲突；③村集体代持和工会代持整个期间被代持人对代持事项的确认与知悉情况，所有被代持人尤其是2017代持还原前退出的被代持人是否对代持事项存在争议和纠纷，公司是否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3）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省级人民政府确认或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4）补充说明村集体代持还原（股权量化）和工会代持还原在行为性质、履行程序、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具体的法律依据；（5）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

持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2011年第一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补充说明并更新披露**被代持方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兴隆山村村集体、兴隆山村村委会的具体指代、关联性，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6）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将分析类事项调整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之“二、申请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中并通过反馈意见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文件的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具体文件包括：①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②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③主办券商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⑤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或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以反馈意见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第1号》关于“XX公司同意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如有）申报稿和反馈回复的声明”；以反馈意见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兴隆山村集体股权投资委托任命书》

《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等能够证明代持真实性的原始材料。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历史沿革中设立、增资、股权代持等事项，在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或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中逐项核查分析公司申请挂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违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说明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2.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审议程序。公司曾于2020年11月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股票挂牌的申请，并于2021年7月申请撤回，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且申请材料中部分文件确认事项使用前次文件。请公司解释说明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前后是否存在人员变动事项并进而影响确认文件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股东变化情况，核查分析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及纠纷事项。

3.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不规范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系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沿革中公司利用土地征收款出资，利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但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股东退股但未按照减资处理的情形。请公司：（1）

补充说明土地征收款出资履行的具体程序；(2) 列示说明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改制方案的形成、方案的审批、方案的具体实施过程），是否存在改制依据不明确、程序有瑕疵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由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文件；(3) 梳理历史沿革中历次涉及村民集体会审议程序，说明具体事项、对应的审批程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村委会等）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4) 未缴纳的税费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实情况核查分析：(1) 土地征收款出资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村集体会议决议；(2) 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公司集体资产情况及是否仍需按照集体企业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和审批；(3) 说明被追缴的可能性，结合未缴纳税费的具体金额说明该事项是否影响股东出资，公司是否采取有效解决措施应对股东被追缴税费的风险。

4.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环保事项与节能要求。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且为重污染行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

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但仍未验收项目，最新进展及验收前试运行或试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验收障碍。(5)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披露及说明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期上升，分别为41062.50万元(按年还原为70392.86万元)、60217.25万元、59769.36万元；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分别为27.87%、29.86%、34.15%，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新收

入准则要求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和 2021 年 1-7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白炭黑产品售价、销量，量化分析其变动情况，结合公司内外部因素补充披露其变动原因，是否为短期或周期性因素，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2）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各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按产品分析各原材料对毛利率影响，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波动情况一致。（3）结合近 5 年公司各产品市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分析说明二者是否存在价格联动机制，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提价安排。（4）补充披露 2021 年 1-7 月经销商毛利率较直销毛利率略低的商业合理性，没有价格优势的情况下经销商是否与公司持续合作，进一步分析成本上涨与经销商毛利率和直销毛利率差异降低之间的因果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账款融资。请公司结合应收票据管理模式、应收票据信用等级等分析将应收票据全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背书、贴现等行为，如存在，是否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现金收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收款行为进行了整改，但仍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收款必要性及明细金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进一步核查

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背景、款项性质、长期未收回原因，是否可收回，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发生大额理财产品购买和短期借款事项。(1) 请公司结合投资收益及财务费用，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2) 根据前次申报反馈回复，“经核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保本收息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性质、是否保本，如不是请披露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核查理财产品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捐赠学校。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50 万元设立株洲兴隆培训学校，共同实控人唐任志任学校法人代表、董事。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培训学校的原因，是否为公司培训员工，结合对学校的控制情况未将学校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抵债商业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获取的抵债商业房产的实际用途，是否自用、是否对外出租等，如是请披露具体金额。

12. 关于其他披露事项。(1) 公开转让说明书165页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 公开转让说明书240页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部分，各类图片披露存在异常。(3) 财务表格中表头如有百分号，表格中无需披露百分号。(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有误。请公司核对上述披露事项，并进行更新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

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